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修訂擬稿

6.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及職責

(1) 第4(1)條現予修訂，在“每一名”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2) 第4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第(1)款並不就~~訂明規定~~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適用。”。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1) 凡小型工程將會在沒有第14(1)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的情況下，為某人而展開或進行，如規例有所規定，該人須按照規例的規定，就該小型工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第(2)款所指明的人士。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士為 —

(a) 認可人士；

(b)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c) 註冊岩土工程師。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不論因委任終止或任

何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事或不願意行事，則有關的將由他人代為進行小型工程的人，須委任另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取代。

(4) 凡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因患病或不在香港，而暫時不能行事，他可提名另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他患病或不在香港期間，代他行事。

#### 4B. 根據第 4A 條獲委任或提名的人的職責

(1) 根據第 4A(1)、(3)或(4)條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獲委任或提名的人，須就該小型工程遵從訂明簡化規定。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上述的人亦須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監督有關的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進行；

(b) 採用訂明簡化規定所訂明的方式，監督該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進行；

(c) 在根據訂明簡化規定須就該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所顯示的工程一旦進行便會導致規例遭違反的情況下，將該可能出現的違反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d) 確保 —
- (i) 按照第 16(1)(b)(ii)條提述的實務守則，提供關於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該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及
  - (ii) 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該訂明規定小型工程，並不導致就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言，該守則下的有關最低要求不獲符合；
- (e) 確保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該訂明規定小型工程不會抵觸 —
- (i) 任何成文法則；及
  - (ii)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製備的任何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
- (f) (如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該訂明規定小型工程是在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製備的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內的綜合發展區內進行)確保進行該訂明規定小型工程，不會抵觸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4A(2)條批准的發展總綱藍圖；及
- (g) 全面遵守本條例。”。

9.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  
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  
紀律處分程序

- (1) 第 7(1)條現予修訂 —
- (a) 在(b)段中，廢除“或”；

(b) 加入 —

“(ba) 可使該人不宜核證任何訂明規定已根據或將會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

(bb) 可使該人如繼續核證已根據或將會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2) 第 7(1A)條現予修訂 —

(a) 在(e)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f) 曾核證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訂明規定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g) 曾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不論是否在該項監督期間發生)；

(h) 曾就核證並非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核證須就訂明規定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訂明的事情一樣；

(i) 曾監督在違反第 14(1)條的情況下進行的建築工程(訂明規定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或

(j) 沒有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執行他在第 4B(2)(d)、(e)或(f)條下的職責。”。

(3) 第 7(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在“，則紀律委員會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已如第(1A)(a)款所描述般被定罪，或曾作出第(1A)(b)、(c)、(d)、(e)、(f)、(g)、(h)或(i)款所描述的行爲，或沒有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執行第(1A)(j)款所述的職責”；

- (b) 在(b)段中，廢除“或”；

- (c) 廢除(ba)段而代以 —

“(ba) 命令對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處以 —

(i) 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不超過\$250,000的罰款；或

(ii) 如屬小型工程，不超過\$150,000的罰款；或

(bb) 命令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 (4) 第7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第(2)(ba)款提述的款項及根據第(3)款命令支付的任何研訊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予以追討。”。

### 1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9A 條之前加入 —

“9AA. 訂明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

小型工程

(1) 每一名將由他人代為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的人，須按規例規定委任一名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該工程。

(2) 如獲委任為某人(“委任人”)進行小型工程的訂明註冊承建商不願意行事或不能行事，則該委任人須委任另一名有資格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作取代。

(3) 獲委任進行展開的小型工程(並非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除外)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須 —

(a) 按照其監工計劃書，不斷監督該小型工程的進行；

(b) 在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小型工程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工程一旦進行便會導致規例遭違反的情況下，將該可能出現的違反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c) 全面遵守本條例。

(4) 獲委任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須遵從關於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訂明簡化規定。

(5) 在不影響第(4)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獲委任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訂明註冊承建商，亦須 —

(a) 根據訂明規定，不斷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進行；

(b) 在根據訂明規定須就該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所顯示

的工程一旦進行便會導致規例遭違反的情況下，將該可能出現的違反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c) 全面遵守本條例。”。

## 15.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1) 第 13(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 11 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該項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 11 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有關”；

(b) 在(b)段中，廢除“或”；

(c)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d) 可使該承建商不宜核證或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

(e) 可使該承建商如繼續核證或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f) 可使該承建商應被暫時禁止核證或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

(2) 第 13(2)條現予修訂 —

(a) 在(e)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 “(f) 曾核證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 (g) 曾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不論是否在該項監督期間發生)；
- (h) 曾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
- (i) 曾在違反第14(1)條的情況下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建築工程(訂明規定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或
- (j) 曾就並非訂明規定小型工程核證的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核證須就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訂明的事情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

(3) 第 13(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有關註冊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獲該註冊承建商委任代其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行事的人士已如第(2)(a)款所描述般被定罪，或曾作出第(2)(b)、(c)、(d)、(e)、(f)、(g)、(h)、(i)或(j)款所描述的行爲，則委員會可 —

- (a) 命令將該註冊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
- (b) 命令對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處以 —

- (i) 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不超逾\$250,000 的罰款；或
  - (ii) 如屬小型工程，不超逾\$150,000 的罰款；
- (c) 命令譴責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或
- (d) (如該註冊承建商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命令該註冊承建商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或進行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 (4) 第 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第(4)(b)款提述的款項及根據第(6)款命令支付的任何研訊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予以追討。”。

## 18. ~~新建築物的佔用~~

~~第 21(6)條現予修訂，加入——~~

~~“(da)——建築物的訂明圖則及其詳圖已根據訂明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而須按照第 16(1)(b)(ii)條提述的實務守則設置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尚未設置；~~

~~(db)——建築物的訂明圖則及其詳圖已根據訂明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而該建築物在抵觸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製備的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的情況下建成，或在抵觸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4A(2)條批准的發展總綱藍圖的情況下建成；”——。~~

21. 拆卸、移去或改動建築物、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的命令

(1) 第 2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建築工程**”之後加入  
“(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除外)”。

(2)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第(1)款並不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而適用。”。

22.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4A 條之後加入 —

“24AA. 拆卸、移去或改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  
小型工程的命令

(1) 如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已在或正在抵觸下列條文或圖則的情況下進行 —

(a)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b)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製備的任何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或

(c)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4A(2)條批准的任何有關的發展總綱藍圖，

建築事務監督可藉按第(4)款送達的書面命令，要求某人就該工程採取第(2)款所描述的行動。

(2) 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第(1)款要求某人採取的行動是 —

- (a) 有關的小型工程的拆卸；或
- (b) 對該小型工程作出所需的改動，使其符合本條例條文、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或發展總綱藍圖(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以其他方式，終止違反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情況。

(3)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上述命令中，指明展開和完成該命令所規定的行動的限期。

(4)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須按下列規定送達 —

(a) 在小型工程的標的並非招牌的情況下 —

- (i) 凡該小型工程已經或正在為某人而進行，送達該人；或
- (ii) 如該人並非進行該小型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且不能尋獲該人，則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送達該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

(b) 在小型工程的標的是招牌的情況下 —

- (i) 凡該招牌已經或正在為某人而豎設，送達該人；
- (ii) 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倘若該招牌租出便會收取任何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的人，或正在收取該等租金或金錢代價的人；或
- (iii) 如第(i)及(ii)節所提述的人並非豎設該招牌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且不能尋獲該人，送達該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5) 凡第(4)(a)(ii)款所提述的進行小型工程所在的地

方 —

- (a) 與進行該小型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以外的土地或處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土地或處所”)相連；及
- (b) 由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佔用或使用，

則第(4)(a)(ii)款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須將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送達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6)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4)(a)(ii)或(b)(iii)或(5)款送達命令，而 —

- (a) 該命令已按照第(4)(a)或(b)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土地或處所而註冊；或
- (b) 該命令已按照第(5)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其他土地或處所而註冊。

(7) 如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不獲遵守，建築事務監督可拆卸或改動有關的小型工程，或安排拆卸或改動有關的小型工程。

(8) 在不抵觸第(9)款的條文下，根據第(7)款就有關命令所關乎的小型工程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費用，須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 —

- (a) (如該命令已按照第(4)(a)(i)或(b)(i)或(ii)款送達某人)可向該人追討；
- (b) (如該命令已按照第(4)(a)或(b)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可向該擁有人追討；或

(c) (如該命令已按照第(5)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可向該擁有人追討。

(9) 凡命令已按照第(6)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根據第(7)款就該命令所關乎的小型工程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費用 —

(a) (如該命令已按照第(4)(a)或(b)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可向在該項拆卸或改動完成之日是該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的人追討；

(b) (如該命令已按照第(5)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可向在該項拆卸或改動完成之日是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的人追討。

(10) 凡證明書看來是經建築事務監督簽署，並述明根據第(7)款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完成日期，該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表面證據。”。

## 24. 規例

(1) 第 38(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發展局”；

(b) 在(a)段中，加入 —

“(vii)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c) 加入 —

“(aa) 將任何(a)段提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或將之從名冊刪除；”；

(d) 加入 —

- “(ka) 關於小型工程的事宜，包括 —
- (i) 為施行第 2(1)條中“小型工程”的定義，指定任何建築工程為小型工程；
  - (ii) 將小型工程劃分為不同級別、類別或項目；
  - (iii) 就不同級別、類別或項目的小型工程，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及
  - (iv) 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以進行不同級別、類別或項目的小型工程；及
- (kb) 為施行第 2(1)條中“訂明簡化規定”的定義，訂明任何規定為簡化訂明規定，包括 —
- (i) 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岩土工程師及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職責(不論是在訂明規定該小型工程展開之前或之後進履行者)；
  - (ii) 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展開、進行、完成及核證的規定；及
  - (iii) 向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呈交或交付訂明圖則、證明書、通知或其他文件的規定；
- (kc) 關乎強制執行簡化訂明規定的事宜，或其他關於訂明規定的事宜；

(kd) 關乎第 39C 條的事宜，包括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 —

(i) 為施行該條，委任某些人(包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檢查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ii) 為施行第 39C(6)(b)條中“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定義，訂明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及

(iii) 須呈交或交付予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的任何圖則、證明書、通知或其他文件；

(ke) 為施行第 41(3B)條，指定任何建築工程為指定豁免工程；”。

(2) 第 38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1A)款之前加入 —

“(1AA) 在不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可藉訂立規例，規定在臨時名冊中，註冊某些人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論是否作為補充或過渡性安排)。”。

(3) 第 38(5)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發展局”。

## 2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9B 條之後加入 —

### “39C. 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通知

(1) 儘管有第 24 及 24C 條的規定，如第(2)、(3)及(4)款的規定，已就在生效日期前完成或進行的某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而獲遵守，建築事務監督不得以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在違反第

14(1)條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為理由，就該建築物或該建築工程，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通知。

(2)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按規例規定獲委任，以檢查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3) 根據第(2)款委任的人，須根據規例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呈交或交付訂明圖則、證明書、通知及其他文件。

(4) 凡根據第(2)款委任的人認為，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安全起見，有需要進行小型工程，以改動、糾正或加固對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進行改動、糾正或加固工程，該等工程須由他訂明註冊承建商根據簡化規定進行。

(5) 本條的規定，並不影響建築事務監督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以第(1)款所提述的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通知。

(6) 在本條中 —

(a)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指《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7年 第 號)第 26 條的生效日期；

(b)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指在規例中，為施行本定義而被訂明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27. 罪行

(1) 第 40(1AA)條現予廢除，代以 —

“(1AA)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 14(1)條，即屬犯罪，一

經定罪 —

- (a) 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 —
  - (i)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000；或
  
- (b) 如屬小型工程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

(1AB)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 4A 或 9AA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第 40(1)(a)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10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3) 第 40(1A)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4) 第 40(1B)(i)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5) 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B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4AA(1) 條送達予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
- (6) 第 40(1C)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2,000”而代以“第 1 級罰款”。
- (7) 第 40(1D)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 (8) 第 40(1E)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9) 第 40(2A)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在(b)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 (c) 加入 —
- “(ba) 嚴重偏離根據訂明簡化規定須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關乎小型工程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或”；
- (d) 廢除在“一經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 (d) 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 3 年；或
  - (e) 如屬小型工程，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8 個月。”。

(10) 第 40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2AA)款之後加入 —

“(2AAAA) 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違反第 4B(2)(c)條，或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違反第 9AA(3)(b)或(5)(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AAAB) 在因違反第(2AAAA)款所提述任何條文而提出的檢控中，如被控的人能證明他當時並不知悉且按理亦不能發覺控罪所提述的違反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AAAC) 任何人違反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7(2)(bb)或 13(4)(d)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

(11) 第 40(2AB)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b) 廢除在“一經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1 年；或

(b) 如屬小型工程，可處罰款\$35,000 及監禁 3 個月。”。

(12) 第 40(2AC)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b) 廢除在“一經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如屬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挖掘工程或基礎工程(小型工程除外)，可處罰款\$750,000及監禁3年；或

(b) 如屬是小型工程的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挖掘工程或基礎工程，可處罰款\$350,000及監禁18個月。”。

(13) 第 40(2B)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b) 廢除在“一經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c) 如屬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基礎工程或其他形式的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3年；或

(d) 如屬是小型工程的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基礎工程或其他形式的建築工程，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8個月。”。

(14) 第 40(2C)(a)及(b)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 —

(i) 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ii)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0；或

(b) 如屬小型工程 —

(i) 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8 個月；及

(ii)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0。”。

(15) 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E) 凡任何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核證或進行不屬於他註冊所屬的級別、類別或項目的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

(2F) 任何並非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核證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

(2G) 任何並非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亦非在任何該等承建商監督之下行事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核證或進行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

(16) 第 40(3)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17) 第 40(3A)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18) 第 40(4)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19) 第 40(4A)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28. 豁免

(1) 第 41(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除外)如並不涉及——(a)改動該建築物的結構，構件；及

(b)——承受任何外加荷載、風負載或恆載(因本身重量除外)；—

則獲豁免而不受第 4、9、9AA、14(1)及 21 條管限。”。

(2) 第 41(3A)條現予廢除。

(3) 第 4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B) 指定豁免工程獲豁免而不受第 4、9、9AA、14(1)及 21 條管限。

(3C) 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排水工程(小型工程除外)如並不 —

- (a) 改動該建築物的結構構件；
- (b) 涉及供排放或擬供排放任何工商業污水、化學垃圾、廢蒸氣、汽油、碳化鈣、酸性物質、油脂或油類的排水渠或污水渠；
- (c) 涉及改動該建築物的任何排水渠或污水渠與公眾污水渠接駁之處的沙井；
- (d) 涉及改動任何化糞池或污水池；
- (e) 涉及將額外的排水渠或污水渠直接或間接接駁至化糞池或污水池；或
- (f) 涉及在附表 5 內稱為第 3 號地區的附表所列地區的地下排水工程，

則獲豁免而不受第 4、9 及 14(1)條管限。

(3D) 第(3)、(3B)及(3C)款並不准許任何建築工程或排水工程在違反任何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 第 3 部

#### 相關修訂

## 《建築物(管理)規例》

### 4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8. 規例不適用於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本規例不適用於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發展局

2008年3月